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蕭心怡

電話：7736-5584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ak5457@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0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青年壯遊點DNA簡章(核定) (1092301220_Attach01.odt)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青年壯遊點DNA簡章」（以下簡稱DNA簡章），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受理申請，請轉知青年與組織踴躍提案，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以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並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辦理DNA簡章。

二、簡章內容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

1、18-35歲，2-6名有意願共同發展青年壯遊點之青年自組團隊。

2、青年團隊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執行本署或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有關地方創生相關類型計畫，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

空中大學 1090212



10930066300

(2)由現行青年壯遊點或本署推薦者。

(二)提案內容：提案青年團隊可根據本身所關注議題並配合本簡章目的，提出適宜的「青年壯遊點DNA企劃」（以下稱實驗點），以提供15至35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設計壯遊活動內容可包含達人導覽、景點探索、體能鍛鍊、DIY體驗、公共議題、公益服務等深度學習元素，壯遊活動主題可含括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類別。

(三)申請方式：青年團隊需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信封上請標示「青年壯遊點DNA簡章」。

(五)實踐獎金：每案獎金最高新臺幣20萬元（含稅），分二期撥付至營運合作單位帳戶。

(六)輔導與培力：暫訂於5月中旬辦理一場小聚活動，並將於11月辦理成果簡報審查。

三、檢附旨揭簡章如附件。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

(<http://www.yda.gov.tw>)及壯遊體驗學習網

(<http://youthtravel.tw>)，並請協助連結網頁以廣加宣傳。

正本：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

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各學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

